

臺中一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身障、低收、中低收、原住民、特殊境遇等)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座 號	年 班 號
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導師簽章 (簽名或蓋章)	

打 V	身心障礙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如兼具政府核定清寒證明，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須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7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稅捐單位開立之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身障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7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7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4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4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如兼具政府核定清寒證明，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7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稅捐單位開立之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身障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7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7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4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4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4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法定代理人「財稅查調」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是否為身障人士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打 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6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6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_____】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勾選： 1. 家庭狀況：(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2. 經濟狀況：(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	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9 年 7 月 21 日教中(二)字第 0990511982 號函規定原住民生於註冊時免繳學雜費，於確認學生原住民身分後，再行核發助學金 差額 。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補助 3500 元(限寄宿學校宿舍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一、兼具政府核定清寒證明，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調查，請勾選申請人(家長)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6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 6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 30%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接下頁)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 領 人 (學 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立 切 結 書 人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詳填本表(正反兩頁)，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於 **5/13(星期三)前**繳回註冊組 ※

本表僅為辦理特殊身分學雜費補助之用，符合申請免學費補助資格者，請另加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 1.身障(輕、中度)、中低收、特殊境遇：可同時申請特殊身分補助及免學費。
- 2.身障(重、極重度)、低收、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可擇優申請特殊身分補助，不可再同時申請免學費。